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特別授權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該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弱或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該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弱或除下之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通過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作框架協定」	指	本公司與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訂立之合作框架協定，據此將成立一家合資企業，以進行煤礦項目，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釋 義

「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	指	黑河邊境經濟合作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於中國黑龍江省黑河市成立之開發貿易合作及出口導向型工業邊境經濟合作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配售期間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447,379,903股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隨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通知」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21個營業日)向配售代理發出及送達之書面通知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通知之日起計14個營業日期間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釐定及協定並載於配售通知之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i) 0.288港元或(ii)參考價之較高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47,379,903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價」	指	截至並包括緊接配售通知當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47,379,903股新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志剛

彭展榮

武建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

譚政豪

黃森捷

王善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上限為447,379,903股新股份，而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 0.288港元或(ii)每股配售股份之參考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上限為447,379,903股新股份，而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 0.288港元或(ii)每股配售股份之參考價。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47,379,903股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之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之當前市價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根據現時市況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及／或倘承配人之總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24,899,519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47,379,903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2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14%。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447,379,903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4,737,990.3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須於配售期間開始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及協定，配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i) 0.288港元或(ii)參考價之較高者。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8港元(即最低配售價)，則(i)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7.10%；(ii)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8港元；及(iii)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24.2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於釐定實際配售價時，亦將計及當時之現行市價、市況以及股份之表現。鑑於最近資本市場波動極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並無違反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出現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失實或不準確以對本集團(就整體而言)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或已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配售事項之內容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守則及法規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就配售事項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允許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允許並無於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股票前撤回；及
- (d) 配售價已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釐定及協定。

本公司須促使盡快達成上述條件以落實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配售事項將予失效，而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行動，惟任何先前之違反事件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最後截止日期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或需應付之財務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需履行之資本承擔，前提是合作框架協定內與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的合作項目得以落實。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合作框架協定之公告所述，根據合作框架協定，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予成立，以進行煤礦項目。倘合營企業訂約方於訂立正式協定後，未能向煤礦項目提供資金，該訂約方被視為自動放棄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且該訂約方將不會獲支付任何罰金或賠償。由於涉及潛在風險，管理層不時審慎檢討財務狀況，並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於到期前履行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因為倘若本公司決定落實籌組合營企業，則能夠及時撥付資金，對本集團保障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顯然極為重要。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或任何有關人士承擔責任：

- (i) 倘下列各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於中國、香港或美國之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d) 香港、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涉及香港、英國或美國之恐怖活動，或香港、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g) 股份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由於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 (h)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有關本公司之部分遭重大違反或無法履行；或
- (iii) 於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方面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有關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發出上述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再無任何進一步效力，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倘配售協議的全部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訂約方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包括對配售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事項。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使用其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的餘下權限。董事會認為，就建議配售事項取得特別授權，以滿足其可預期的資金需求，務求維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實屬合宜，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與其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為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已予考慮)使用已更新的一般授權，董事相信，保留餘下一般授權，以維持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誠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有來自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提出具吸引

董事會函件

力的投資條款，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因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過程較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簡單，需要時間亦較短，也可避免在該等情況下，未必可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產生的不穩定因素。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氣。煤相關化工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聚氯乙烯產品及碳化鈣。生物化學產品包括葡萄糖、澱粉及維他命C。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8,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7,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285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7,30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可能遷移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之機器至黑河龍江化工(「建議重置」)之搬遷開支，金額根據向中國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的費用報價釐定；(ii)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就盡職審查支付的初步開支(所進行盡職審查之對象為合作框架協定下之項目，根據向中國財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費用報價，有關費用約2,100,000港元)，並用作履行有關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之部分資本承擔；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80,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5,500,000港元將用作減低本集團之負債，該等負債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償還；及(ii)餘款約34,800,000港元將用作擴建黑河龍江化工之產能。

董事會函件

就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一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合作框架協定，組建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的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812,5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作出資本承擔之時間及確實金額仍有待進一步協商。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於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之預計持股量，本集團於其他部分之資本承擔應不會多於人民幣318,500,000元(相當於約398,130,000港元)。除建議配售事項外，預期本集團就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宣佈之債券發行所籌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撥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管理層須不時審慎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訂立正式合營協定前，將仔細考慮可能出售本公司於牡丹江並無盈利之附屬公司及其他權益或債務融資。有關設立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之詳情，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確定，屆時本集團對預期資金需求將會更為確定。

就黑河龍江化工的產能擴建方面，待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之廠房及機器遷至黑河龍江化工後，營運資金將用作原料採購，以供生產設施試運之用。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批准建議重置及擴建黑河龍江化工之產能，預期建議重置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進行，此乃由於黑河在冬季很可能出現大風雪，因而增加建議重置的難度。有關擴建之預計營運資金，是根據黑河龍江化工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展生產時，供試產用之原料採購成本及數量之過往經驗、中國成本通脹以及中國原料及勞工成本之現行市價。營運資金將於建議重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或之前進行後不久動用，以擴大產能。由於將由牡丹江遷至黑河龍江化工之廠房及機器的規模及生產力與黑河龍江化工目前經營者相似，黑河龍江化工的產能將比原有產能增加一倍，由每年100,000噸碳化鈣增至每年200,000噸碳化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發行22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受調整事件所限)認購最多42,560,000港元之股份	約4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配售總額最高達78,000,000港元之最多兩批8%票面息率未上市之債券	約73,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履行就可能與黑河邊境經合管理委員會合作開發及經營煤礦項目之部分資本承擔	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遠東	573,337,629	24.66	573,337,629	20.68
陳昱(附註2)	141,977,500	6.11	141,977,500	5.12
周志剛(附註3)	20,593,000	0.89	20,593,000	0.74
彭展榮(附註4)	22,000,000	0.95	22,000,000	0.79
其他				
Master Oriental Limited(附註1)	336,309,991	14.47	336,309,991	12.1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47,379,903	16.14
其他	1,230,681,399	52.92	1,230,681,399	44.40
總計	2,324,899,519	100.00	2,772,279,422	100.00

附註：

- 於336,309,991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Master Oriental Limited持有。Master Oriental Limited由Florrie Trading Limited全資擁有，其最終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實益擁有。基於在Master Oriental Limited之權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lorrie Trading Limited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aster Oriental Limited所持之該等336,309,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
- 周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彭展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經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形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上限為447,379,903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並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執行及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事項；及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